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
13樓

承辦人：廖佩純

電話：03-3323606#202

電子信箱：10033804@mail.tycg.gov.tw

326

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獅二路8號

受文者：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檢秘字第1080002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煤或重油為燃料之鍋爐更換為天然氣者，所涉防爆電氣設備安全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2月18日勞職安3字第1081003979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推動「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補助事業單位將鍋爐燃料煤或重油更換為天然氣者：

(一)其使用之天然氣，如屬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下稱高壓則）所稱「高壓氣體」，依高壓則第155條規定，應具天然氣自該設備漏洩時不致滯留之構造，該構造並應依高壓則相關基準9.(不滯留之構造)辦理。

(二)依高壓則第167條規定，天然氣鍋爐設置場所應有可探測且自動發出警報之天然氣漏洩檢知警報設備。

(三)對於鍋爐使用之天然氣非屬高壓氣體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定採取通風、換氣等措施，使其設置場所無爆炸、火災之虞，或參照上開高壓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鍋爐設置場所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後，仍有因天然氣滯留而發生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7條之2第1項等規定設置防爆電氣設備。

正本：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

副本：

處長 周賢平